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铝合金零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0 万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8 万件</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1 万元</td><td>比例</td><td>4.0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0 万元</td><td>比例</td><td>7.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td></tr>
</table>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6〕59 号），2026 年 4 月 3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报告编号：WH20260828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熔化、天然气燃烧	DA001	15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NO_X	400	/	
			SO_2	100	/	
脱模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2　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纳管要求。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因子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1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铸造机械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的压铸及削切加工；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动力总成类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6条压铸生产线，购置6台冷室压铸机及辅助设备等，建成后可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本项目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三经发备〔2023〕17 号）。

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同时也为了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公司针对全厂范围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208-2025-031-L。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348832983 1001Q）。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7.0%。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300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8月30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4日先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18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件/a	20 万	18 万	零部件尺寸大小不唯一，重量在 0.3kg~25kg 之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北纬 N 31°13' 0.12″，东经 E 118°13' 37.76″），项目北侧为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市龙兴合金有限公司、芜湖市海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莹凯服饰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创业路为芜湖市创优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2。生产厂房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原材料区、半成品区、收发货区、成品仓库、备件仓库等；办公室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在车间内设置过道，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3500m^2，主要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布设天然气铝熔炉 1 台、燃气保温炉 6 台、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6 台等，通过熔化-压铸成型-锯切-打磨-抛丸等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约 3500m^2，主要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布设天然气铝熔炉 1 台、燃气保温炉 6 台、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5 台等，年产 18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规模	现阶段设备、产能达不到环评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F，建筑面积 300.76m^2，用于员工办公。有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无住宿人员。	2F，建筑面积 300.76m^2，用于员工办公。有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无住宿人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1 个区域，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 m^2，用于储存不同型号的铝锭	1 个区域，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 m^2，用于储存不同型号的铝锭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1m^2，用于脱模剂、润滑油等存放，最大储存量为 3 吨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1m^2，用于脱模剂、润滑油等存放，最大储存量为 3 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75m^2，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75m^2，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备件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5 m^2，用于砂轮带等的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5 m^2，用于砂轮带等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引自市政供气管网	引自市政供气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DA002）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15 m 高排气筒（DA003）	/	委外
			打磨粉尘：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 2.5m³ 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	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废水经 2.5m³ 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	打磨委外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东侧，占地面积分别约 21m²、12 m²，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东侧，占地面积分别约 21m²、12 m²，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放区、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放区、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	

			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合金锭	t/a	3900	3500
2	脱模剂	t/a	5	4
3	润滑油	t/a	0.6	0.5
4	液压油	t/a	1	0.8
5	抛丸砂	t/a	1	0
6	砂轮带	条	3500	0
7	天然气	万 m^3/a	23.5	20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1	天然气铝熔炉	1T	台	1	1	0
2	燃气保温炉	0.35T-1.3T	台	6	6	0
3	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2500T、1600T*3、800T、500T	台	6	5	-1
4	压铸机辅助机械手	/	台	6	6	0
5	抛丸机	/	个	2	0	-2
6	砂带机	/	间	3	0	-2
7	油压切边机	/	间	3	2	-1
8	锯床	/	座	2	2	0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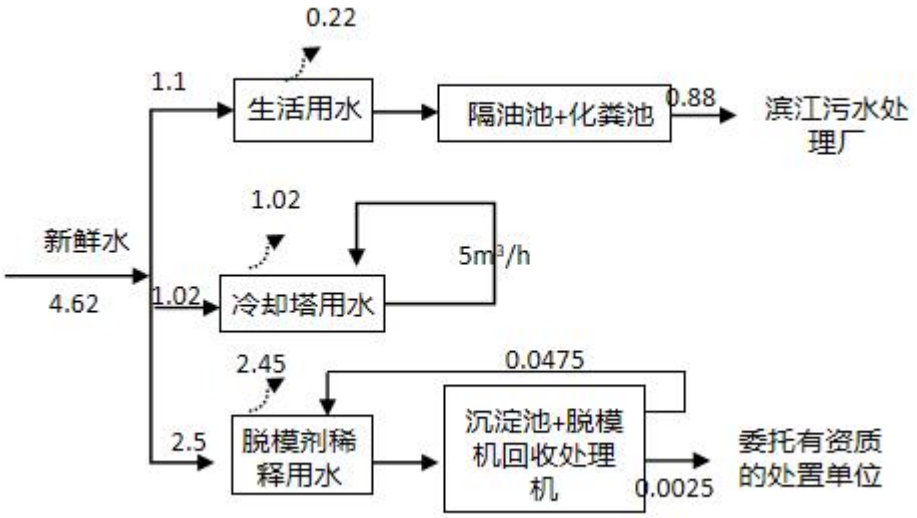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阶段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8 万件，与环评相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达不到环评的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均未新增，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振基座，以降低噪声；危废库、化学品存放区、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等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熔化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作要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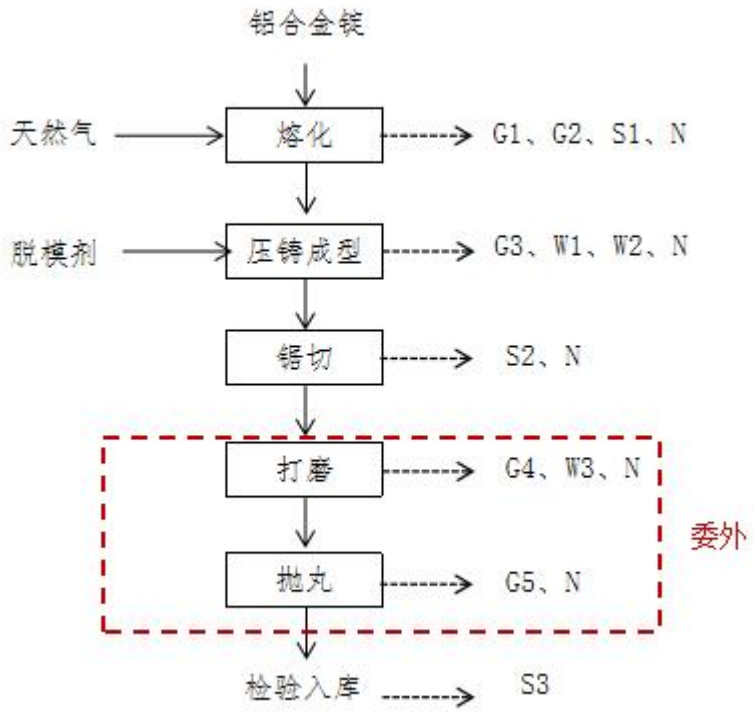


图 2-1：毛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投入天然气熔化炉内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600-700℃。熔化后的铝液利用保温炉保温，熔化工作结束后，需用水冷却炉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熔化烟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炉渣 S1、噪声 N。

（2）压铸成型：通过机械手舀起适量铝合金溶液倒入压铸机内，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将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然后开模即可得到铝合金压铸件。开模后由压铸机配套的喷雾机喷嘴自动在模具内喷涂脱模剂，喷涂的脱模剂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吸附膜，防止铝合金在压铸成型时和模具粘连，方便压铸件脱落。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以水稀释 150 倍后使用。 此工序产生压铸脱模废气 G3、脱模剂废水 W1、冷却废水 W2、噪声 N。

（3）锯切：部分压铸件有较大的边角毛刺，需用油压切边机和锯床进行锯切。此工序产生金属屑 S2、噪声 N。

（4）打磨、抛丸：现阶段该工序均委外处理，故在厂区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5）检验入库：加工好的工件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发货。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

（1）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熔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_2、NO_X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两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天然气铝熔炉、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	固	19.5	10	收集后集中出售
2	金属屑	锯切		/	/	固	0.3	0.15	收集后回用

3	熔化炉炉渣	熔化		/	/	固	3.9	2	
4	废脱模剂桶	压铸脱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0.4	0.2	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	废布袋（含铝灰）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0.03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6.825	3.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液	0.05	0.025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0.3	0.015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0.14	0.07	
10	废脱模液沉渣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	0.1	0.05	
11	废脱模液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液	0.75	0.378	
12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固	0.003	0.002	
13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固	0.002	0.001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液	3.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7.0%，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2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2
	生产废水：沉淀池、冷却池		10	生产废水：沉淀池、冷却池	10
废气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5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5
	压铸脱模废气：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DA002）		10	压铸脱模废气：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DA002）	10
	抛丸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设备+15 m 高排气筒（DA003）		3	抛丸工序委外	0
	打磨粉尘：水帘湿式除尘		2	打磨工序委外	0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2 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2 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0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18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0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8
合计			81	合计	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租赁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经原安徽芜湖三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批准备案(三经发备[2023]17 号；项目代码:2312-340208-04-05-612309)。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 6 条压铸生产线，购置 6 台冷室压铸机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能力。现因 4 台中频保温炉由电能改成天然气，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芜环行审[2024]126 号文件作废。结合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现阶段可年产 18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2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外排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标准要求；压铸脱模废气经处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管控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处理	已落实。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

	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废脱模液、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落实清洁运输有关政策要求，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BOD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熔化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配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排放口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并已贴上标识标牌，同时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208-2025-031-L。
3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4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5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6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WH-01-010
	二氧化硫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2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WH-01-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WH-01-0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WH-01-002
废水	pH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COD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BOD5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SS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WH-02-030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脱模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下厂界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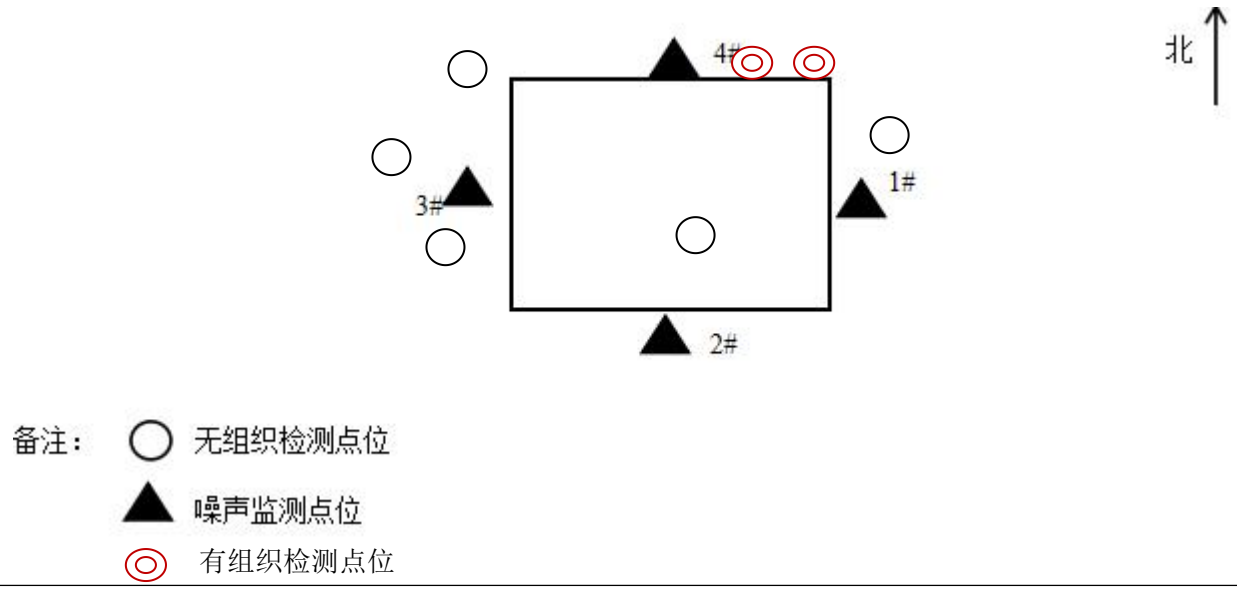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NH_3-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对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DA001 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2026.8.30	第一次	24.8	0.18	ND	/	83	0.60
		第二次	21.3	0.16	ND	/	83	0.64
		第三次	26.0	0.19	ND	/	83	0.60
	2026.8.31	第一次	19.5	0.15	ND	/	76	0.58
		第二次	26.0	0.19	ND	/	78	0.56
		第三次	20.1	0.16	ND	/	83	0.66
执行标准限值			30	--	100	--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DA002 出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脱模废气	2026.8.30	第一次	3.65	2.7×10^{-2}

		第二次	3.54	2.7×10^{-2}
		第三次	3.49	2.5×10^{-2}
	2026.8.31	第一次	3.58	3.3×10^{-2}
		第二次	3.46	3.0×10^{-2}
		第三次	3.61	3.5×10^{-2}
执行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6.8.30	非甲烷总烃（mg/m³）	0.72	≤4.0	达标
			0.76	≤4.0	达标
			0.81	≤4.0	达标
	2026.8.3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4	≤4.0	达标
			0.85	≤4.0	达标
			0.8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6.8.30	非甲烷总烃（mg/m³）	1.59	≤4.0	达标
			1.64	≤4.0	达标
			1.56	≤4.0	达标
	2026.8.31	非甲烷总烃（mg/m³）	1.65	≤4.0	达标
			1.71	≤4.0	达标
			1.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6.8.30	非甲烷总烃（mg/m³）	1.75	≤4.0	达标
			1.83	≤4.0	达标
			1.69	≤4.0	达标
	2026.8.31	非甲烷总烃（mg/m³）	1.78	≤4.0	达标
			1.86	≤4.0	达标
			1.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6.8.30	非甲烷总烃（mg/m³）	1.65	≤4.0	达标
			1.74	≤4.0	达标
			1.62	≤4.0	达标
	2026.8.31	非甲烷总烃（mg/m³）	1.71	≤4.0	达标
			1.77	≤4.0	达标

			1.66	≤4.0	达标
厂区 5#	2026.9.13	颗粒物（mg/m³）	0.712	≤5.0	达标
			0.706	≤5.0	达标
			0.71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2.11	≤6.0	达标
			2.35	≤6.0	达标
			2.58	≤6.0	达标
	2026.9.14	颗粒物（mg/m³）	0.723	≤5.0	达标
			0.705	≤5.0	达标
			0.7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2.28	≤6.0	达标
			2.41	≤6.0	达标
			2.6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_5	SS	T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026.8.30	第一次	7.5	267	11.4	107	112	18.6	2.25	3.36
		第二次	7.6	285	11.8	111	108	19.2	2.32	3.41
		第三次	7.6	274	12.1	102	102	17.8	2.34	3.35
		第四次	7.5	286	10.9	105	112	18.3	2.28	3.28
	2026.8.31	第一次	7.6	274	10.8	110	98	18.8	2.23	3.34
		第二次	7.5	262	11.6	106	104	19.1	2.42	3.25
		第三次	7.5	281	12.3	112	116	17.5	2.46	3.46
		第四次	7.6	269	11.5	101	106	17.7	2.35	3.44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	300	400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BOD_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8.30	60.3	53.4
N1	厂界东		2026.8.31	60.9	53.9
N2	厂界南		2026.8.30	60.4	54.1
N2	厂界南		2026.8.31	60.7	54.2
N3	厂界西		2026.8.30	61.9	53.9
N3	厂界西		2026.8.31	61.7	54.1
N4	厂界北		2026.8.30	62.1	54.3
N4	厂界北		2026.8.31	62.1	5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8.30	东	1.7~1.8	25.7~28.0	100.3~100.5	晴
2026.8.31	东	1.7~1.9	24.4~28.3	100.2~100.5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BOD_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熔化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第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6]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4.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34883298 31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64	/	/	0.0264	/	/	+0.026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	/	/	0.07	/	/	+0.07
	氨氮	/	/	/	/	/	0.003	/	/	0.003	/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416	/	/	0.1416	/	/	+0.141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0.028	/	/	0.028	/	/	+0.028
		总磷	/	/	/	/	/	0.0006	/	/	0.0006	/	/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